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11083792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屏東都市計畫（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6案）」案計畫書、圖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40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189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變更屏東都市計畫（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6案）」案計畫書、圖，自民國111年3月9日起公告實施，並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二、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屏東市公所，均陳列本計畫書、圖供民眾閱覽。

縣長潘孟安